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工程總承包合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新泰中電（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山東院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承包商將就新泰項目的發展及建設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山東院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1%。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山東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新泰中電應向山東院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363,761,669 元（約相等於 408,720,976 港元）。有關工程總承包合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工程總承包合同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新泰中電（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山東院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承包商將就新泰項目的發展及建設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工程總承包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新泰中電（作為僱主）；及
- (ii) 山東院（作為承包商）。

項目

通過充分利用和有效整合農業設施與光伏發電設施，以興建一個農電互補的示範項目 – 新泰項目涉及在中國山東省新泰市興建一個與農業設施結合的光伏發電站，規劃容量為 100 兆瓦。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擔當總承包商，並就新泰項目的發展及建設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勘察、設計（包括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竣工圖編制）、設備和材料採購、建築安裝工程施工、項目管理、設備監造、調試、完工認證（包括試運行、消缺、整套系統的性能保證的考核驗收）、培訓、移交生產、性能質量保證及涵蓋整個項目保質期的跟蹤服務。

代價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僱主應付的總代價為承包費用人民幣 363,761,669 元（含所有稅款），按照承包商就有關興建(i) 光伏發電機組與(ii) 農業設施及配套設備所提供的各類服務，包括以下部分：

費用	光伏發電站	農業及配套設施	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建築與安裝費	101,177,938	97,536,592	198,714,530
設備購置費	140,982,739	6,864,400	147,847,139
勘察及設計費	3,000,000	600,000	3,600,000
調試費	200,000	-	200,000
其他費用	13,400,000	-	13,400,000
	258,760,677	105,000,992	363,761,669

(i) 興建瞭望及運行平台、(ii) 部分施工設備及材料，以及(iii) 部分連接線路建設的成本，共為人民幣 130,790,000 元（相當於約 146,960,000 港元），不包括在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上述總代價之內，將由新泰中電承擔。

支付條款

承包商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的工作表現履行其不可撤銷的履約保函後的一個月內，僱主應支付總代價的 10%。

對於餘下總代價的 90%，各項費用應按照下列各自的支付條款支付。

建築與安裝費及設備購置費：應在每個經過驗證的施工進度階段的發票證明發出後 28 天內分期支付。餘下的 5%*應在最終竣工驗收證書簽發後 28 天內支付。

勘察及設計費：50%應在施工圖設計完畢並交付全部設計文件及圖紙後 21 天內支付；30%應在竣工圖文件和圖紙審定確認並交付完畢的 21 天內支付；10%*應在最終竣工驗收證書簽發後 28 天內支付。

調試費：50%應在通過 72 小時試運行及工程接收證書簽發後 21 天內支付；30%應在通過所有性能驗收試驗及工程初步驗收證書簽發後 21 天內支付；10%*應在最終竣工驗收證書簽發後 28 天內支付。

其他費用：80%會於工程初步驗收證書簽發後 21 天內支付；10%*應在最終竣工驗收證書簽發後 28 天內支付。

* 承包商有權保留指定款項作為受僱主評估考核的質量保證金。任何缺陷的費用將作為罰款從指定款項中扣除。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作為本公司在中國山東省的首個投資項目，新泰項目符合國家對電力行業的政策指導，對本公司回應實施國家「領跑者」光伏發電示範項目及發展中國清潔能源，具有戰略性意義。

本集團通過具競爭的招標過程授予山東院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應付代價與其他項目公司就市場可比較工作所收取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代價及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認為，山東院於提供有關主承包商服務予大型發電廠及配套設施建設項目方面，具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承包商為中國領先的電力工程公司之一。此外，工程總承包合同是確保新泰項目能成功完成所不可或缺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工程總承包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工程總承包合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新泰中電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新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新泰中電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主要從事光伏發電及售電、農作物種植、禽畜的飼養及銷售。

承包商的資料

山東院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成立於一九九八年，主要從事提供電力工程諮詢及項目建設的服務。山東院擁有工程設計、工程勘察、工程諮詢的綜合資質甲級證書。多年來，其被評為中國電力行業「全國勘察設計綜合實力百強院」的前列公司之一。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山東院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山東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新泰中電應向山東院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363,761,669 元（約相等於 408,720,976 港元）。有關工程總承包合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工程總承包合同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新泰中電與山東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就新泰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訂立的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院」或 「承包商」	指	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前身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於二零一五年與國家核電技術公司聯合重組的一家全資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泰中電」或 「僱主」	指	新泰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新泰項目」	指	新泰中電在中國山東省新泰市進行涉及興建一個與農業設施結合的光伏發電站項目，規劃容量為100兆瓦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9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及王子超，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